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尘网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资格后审）

项目编号：NTCJZBXJ20230508

采 购 单 位：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询价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顾新春  日期：2023年5月8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5月8日 |

**目录**

第一章询价通知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9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12

第五章合同授予 18

第六章履约验收及付款 25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26

第八章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29

**尊敬的询价响应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询价采购项目的响应。为了保证本项目询价顺利进行，请在制作询价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询价通知**

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采购人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尘网采购项目询价采购，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询价响应。

**一、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防尘网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NTCJZBXJ20230508。

**三、项目预算：**80元/卷（含铺设人工费）。

**四、项目需求：**防尘网每卷规格：L=80m\*W=3m。具体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章。

**五、服务期：**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六、供应商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询价响应，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 提供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需包含防尘网、无纺布、塑料制品等建筑材料或符合本项目要求。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八章）；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5.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询价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的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6.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8.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

（1）具体资格要求材料详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中“资格审查文件”。

（2）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要求的，无意或故意参与询价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件为虚假或伪造，或者其他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参与询价，或者认定供应商串通参与询价的，一经发现则取消供应商资格，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上。

（3）非采购单位原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后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视情公布在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上。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七、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

**九、****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询价开始时间：2023年5月16日14时30分。**

**十、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办事处209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8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询价会议。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13—85269538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座801室

联系人：顾新春

联系电话：18912268922

**十二、询价通知期限**

本项目询价通知期限为公告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采购单位：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活动。

2.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及因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4.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项目询价通知及询价文件中的所有内容：供应商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请在询价文件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响应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或者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拒绝参与询价。

6.询价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可能涉及到的工艺、材料、设备、商标、样本、技术规范、参数规格、品牌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竞标时可以选用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产品技术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项目需求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7.本采购文件内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少于”，不包括本数。

**二、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三、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日3天前，发布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公告。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对询价文件作出澄清、修改、补充并通知到供应商，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并通知到供应商。

**四、询价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本项目有意愿参与对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单位，请于本项目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勘察现场。

2.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询价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谈判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5.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

1.询价响应文件由：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B技术标文件、C价格标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前缀号代称），**相关内容见本询价文件第八章。**

2.供应商按询价响应文件组成顺序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询价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询价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修改错漏处，须经过供应商法人代表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3.价格标文件中的所有报价表，必须装订成册。

**六、询价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退还**

1.询价响应文件【A】、【B】、【C】均为**一份“正本”和贰份“副本”。**

2.在每一份询价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须为打印的，其正文内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4.询价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询价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七、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询价响应文件：【A】、【B】、【C】**分别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件上明确标注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询价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别提醒】询价响应文件中的【A】与【B】中的“正本”或“副本”内，均不得含有任何【C】中的报价表（报价单）的内容，否则作无效询价处理。

**七、询价响应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询价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询价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询价响应报价包括：所有的产品材料费（含辅材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场地覆盖人工费及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5.**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的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如因采购人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成交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综合单价不变。

7.供应商应详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8.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参加询价响应的供应商在成本中自行考虑包含在响应报价内的该项费用及风险并将其综合在单价内，不得单列。收取标准以最终中标（成交）价为基数。

政府采购代理费率标准：

|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服务招标代理收费费率** |
| --- | --- | --- |
| 50万元以下的项目 | 10.5‰ | 10.5‰ |
| 50-100万元的项目 | 8‰ | 8‰ |
| 100-200万元的项目 | 7‰ | 5.5‰ |
| 备注 | 招标代理费用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费。 | |

**八、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多个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询价响应。

**九、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询价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十、询价费用**

1. 无论询价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项目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伍万元**。

2.在成交通知书发出送达后的7日内，成交人凭成交通知书和已经汇至采购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人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完成该项目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人的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与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项目需求**

**一、需求总则**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二、技术响应说明**

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招标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

1.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一旦成交中标，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2.询价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三、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简图 | 类目 | 规格参数 |
| 1 | 1613962113(1)  1613962147(1) | 防尘网 | 1、防尘网每卷规格：L=80m\*W=3m；  2、防尘网材质：聚乙烯；  3、防尘网：新工艺6针、绿色网 ；  防尘网要达到抗暴晒、抗拉扯、抗老化的要求。 |

开标当天须提供样品：规格:L=6m\*W=3m，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同投标文件送达截止2023年5月16日14时30分递交到南通市崇川区观音山街道办事处209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88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收件人：顾新春13815216439。

**五、质量要求**

1、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按企业标准执行）执行，同时必须满足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货物的包装，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3、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6、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最终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7、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六、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按照采购商的工作要求每批次供货须在2天内供货完成。

七、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年度货物供货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后30天内，付合同价的95%，余5%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以上款项的支付不计息。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付款供货商均需提供税务部门认可且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规定的发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九、验收要求：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供应商履约，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邀请财政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使用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

**一、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询价**

1.询价依据相关法规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计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本项目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2.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询价评审会。

**二、开标**

1.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时间：**2023年5月16日14时30分。**开标地点：南通市崇川区胜利路88号（观音山街道办事处）209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3.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回避申请。

4.开标后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询价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5.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资格审查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的询价响应供应商进入评标，参与项目的技术标、价格标询价评审综合环节。

6.资格审查时间：**开标后当即开始**。

**三、评标**

**（一）评标事项**

1.资格审查后符合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评标时间：**资审后当即开始**；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询价响应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询价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审查合格询价响应供应商的技术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询价响应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中的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按询价文件载明的方法推荐成交人名单；

（4）询价小组发现询价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询价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询价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询价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询价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询价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询价评审情况和询价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询价评审程序中的有关记录由询价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询价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报告。

（6）询价评委在询价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

（7）询价小组成员有义务及责任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除采购人代表、询价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询价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7.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询价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严禁向响应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单位）泄露。

9.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询价资格。在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询价程序**

1.询价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询价评审。

2.询价小组将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评审工作。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询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本项目询价采购的成交人。

5.对符合资格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比较评审：

| 序号 | 询价响应评审比较内容 |
| --- | --- |
| 1 | 供应商提供响应项目需求产品的产品材质、设计、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说明（含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 2 | 供应商是否提供项目产品交付、验收方案； |
| 3 | 售后服务的响应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

6.判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询价响应供应商后，针对其报价进行最终判定。

7.项目预算：80元/卷（含铺设人工费），超出限价的作无效询价响应处理。

8.询价响应报价最低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询价评审报告》。

9.询价评审时，询价小组评委成员对询价评审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评委成员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询价小组评委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评委成员应当在询价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询价评审报告。

10.对落标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11.推荐成交人的特殊情况处理：询价响应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报价排名并列第一的，由询价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关于报价的价格评审**

1.询价响应报价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报价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的询价处理。

2.在询价响应报价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发现供应商的产品单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产品单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询价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询价小组应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产品单价进行询价响应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询价竞标的以无效询价处理。

3.询价小组认为询价响应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询价处理。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询价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询价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询价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0.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询价响应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3.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询价响应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5.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八、成交通知**

1.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告公示”栏内发布；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且《成交通知书》是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必须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所签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询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合同涉及项目价款的支付不计息。

**崇川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或称甲方）：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防尘网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崇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防尘网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询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响应文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防尘网单价 元/卷，合同总金额=单价\*年度实际供货量。合同价包含所有的产品材料费（含辅材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人工费、场地覆盖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2付款方式：所需批次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发票年度一次性支付所提供的货物总合同价款的95%。

2.3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4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5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了**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年度项目**服务后，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2.6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7服务期限：本项目供货期：壹年。**

**三、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简图 | 类目 | 规格参数 |
| 1 | 1613962113(1)  1613962147(1) | 防尘网 | 1、防尘网每卷规格：L=80m\*W=3m；  2、防尘网材质：聚乙烯；  3、防尘网：新工艺6针、绿色网 ；  防尘网要达到抗暴晒、抗拉扯、抗老化的要求。 |

**四、质量要求**

4.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2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防护服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4乙方应在供货的同时提供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

4.5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防护服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4.6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五、交货时间及其他要求**

5.1 防尘网：单价 元/卷（规格详见项目需求）。

5.2 防尘网：按照甲方工作需求，每批次供货须在2天内完成。

5.3质保期：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壹年。

5.4甲方如需追加，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供货，最终按合同单价\*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六、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

**七、验收要求**

7.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做好准备，由甲方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清单，进行现场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未供产品，并没收已供货物，甲方保留追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的要求乙方补足。

8.2.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每天5% 的数额，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九、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0.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0.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1.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四、附则**

14.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

14.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4.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单位（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O二三年 月 日

**第六章 履约验收及付款**

一、采购人和成交人应相互配合，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积极组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按时按期提供服务。

二、项目提供服务及服务完成后，成交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或接受采购人自行安排的考核检查。

三、采购人、成交人不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四、按双方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第七章质疑与投诉**

**格式请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板块→“下载中心→质疑函”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询价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五条第1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询价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询价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询价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询价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采购单位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询价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询价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询价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

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1.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2.《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本区人民政府网、市、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六、质疑的答复**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崇川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询价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询价响应文件**

1.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2.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3.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二、投标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防尘网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相应填写：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B技术标文件

C价格标文件

项目编号：NTCJZBXJ20230508

供应商：参加询价响应单位全称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三、询价响应文件内容**

**A、资格后审材料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A.1 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包清单** | **自行检查**  **是否提供**  **（√）** |
| --- | --- | --- |
| 1 | 提供供应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且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含有防尘网的生产或销售。 |  |
| 2 |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的，提供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参见第八章）；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
| 3 | 如为被委托受权人参加询价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提供被委托受权人与询价响应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且盖章的询价响应供应商为其交纳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4月的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这两项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  |
| 4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  |
| 5 | 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  |
| 备注 | 上述第1项和第3项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清单须携带原件备查，因携带原件不全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询价响应供应商自负。其他资料的原件须放入正本中。 | |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

（1）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材料文件” 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2）所有资格证明复印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2份，供审查及留存！

**A.2、资格后审材料相关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1）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2）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项目询价响应投标，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询价现场备查（无须放入“询价响应资料原件包”内）。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为被委托受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询价响应活动。被委托受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受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被委托受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

提供被委托受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月日

**4.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日

**B、技术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提醒】以下技术标文件的内容，不得有缺项或漏项。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而作无效询价处理。供应商应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提供的主要技术规范、要求标准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第四章“评审程序和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编制技术标文件。凡涉及材料原件的，须提供密封在“询价响应资料原件包”内，以便评审核查。

B.1 目录

1.询价响应函；

2. 询价产品材质、设计、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说明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产品主要技术规范，配置要求和竞标产品标准，供应商结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内的评审细则编写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材质、详细技术参数、完成的时间，应提供的质量承诺、维保承诺、使用寿命承诺等。

3.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1）报价人必须满足询价文件中针对产品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逐一逐条响应填写《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2）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与采购人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要求不同，必须在逐一逐条填写响应的《技术条款响应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偏离的部分。

4. 询价响应产品清单

与项目需求清单一致，清单中须注明项目内每种产品、材质、品牌及技术参数，但不得出现报价。

5.交付、验收：

提供项目产品涉及到的交付、验收方案。

6.售后服务

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及具体售后服务方法，含免费质保时间及服务的内容。

**1.询价响应函**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依据贵单位（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询价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询价响应工作，全权处理本次询价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们愿意按照本项目询价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询价响应报价包含：所有的产品材料费（含辅材费）、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包装费、保险费、检测验收费、售后服务、铺设人工费及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采购人要求所必须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的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从递交接收截止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3.如果我们的询价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4.如果我们成交，我们将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在询价文件约定的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采购合同，否则将视为我方自行放弃关于本次采购的成交人资格，并承担所有因此而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单位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配合采购方对该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验证。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询价响应文件在被接受后至合同履行结束并通过项目验收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月日

**2、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应响应询价文件中针对招标货物提出的技术规格与要求；如其所投产品与其中某些条款不完全响应时，应在表格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完全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询价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 **所投产品**  **技术参数响应** | **偏离/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①供应商应对照询价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填写**，询价货物与询价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情况，如有例外请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应标）**

②该表不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3. 项目产品交付、验收方案**

**4.售后服务的响应**

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内容及具体售后服务方法，含免费质保时间及服务的内容。

**C、价格标文件**（一个密封包，内含：1份“正本”和2份“副本”。）

【特别说明】

商务标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招标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涉及到的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意在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询价响应供应商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全额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C.1 目录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1.询价响应报价总表（格式表）**

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尘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CJZBXJ20230508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尘网采购项目 |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
| 付款条件 | 完全接受并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改动，必须提供。**

（2）响应报价按本询价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内容执行。

**2.询价响应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中的内容与项目需求一致）**

项目名称：崇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防尘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TCJZBXJ202305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受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询价响应供应商须自行分析项目组成后，详细报出响应报价总表内总报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总表内的投标总价相等。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

（3）如果按综合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全文结束……**